#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AB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。
  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9 人,代表股份 208,597,675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12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1,929,2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6人,代表股份16.668.3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1676%。

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8 人,代表股份 17,119,1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50,7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6 人,代表股份 16,668,3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7,516,6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8%; 反对 574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; 弃权 506,14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038,1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52%;反对 574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2%;弃权 506,14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6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关彭元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